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董○允、董○羽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郭」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5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董○允、董○羽，嗣於113年11月28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董○允、董○羽權利義務。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前就與聲請人分居，自兩造分居時起迄今，從未探視亦未扶養董○允、董○羽，為未成年子女董○允、董○羽之最佳利益，有變更從母姓之必要，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董碩允、董姮羽之姓氏為母姓「郭」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25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董○允、董○羽，嗣於113年11月28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董○允、董○羽權利義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稽。又聲請人前揭主張相對人自兩造離婚後未探視

且未盡對董○允、董○羽之扶養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足認相對人未盡其對董○允、董○羽之保護教養義務。

(二)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對兩造與董○允、董○羽訪視，因相對人無法聯繫，董○允、董○羽太小，均無法訪視，該協會乃聲請人之綜合健康狀況、經濟狀況、婚姻及生活現況、變更姓氏動機與意願、親職能力、支持系統等項，提出綜合評估及建議，認：本案董○允、董○羽從小由聲請人照顧迄今，聲請人亦能滿足董○允、董○羽之生活及就學所需，與董○允、董○羽間也有正向之情感依附關係，互動良好，雖董○允、董○羽尚年幼，不懂姓氏之意義，據聲請人陳述，相對人已長時間對董○允、董○羽不聞不問，漠不關心，也未支付扶養費用，未盡為人父親之責，因此為了增加董○允、董○羽日後對自我及母姓家族成員之認同感及歸屬感，故此案評估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有其適切性等語，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115年3月17日函附之訪視調查報告、無法訪視轉介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3頁）。

(三)綜合上開事證，參考訪視調查報告之意見，審酌相對人自離婚前與聲請人分居後，未探視董○允、董○羽，未負擔其扶養費，董○允、董○羽由母即聲請人照顧扶養，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疏離，難期董○允、董○羽對目前之父姓有認同感等情，堪認董○允、董○羽之姓氏如變更與母親相同，可使其對母親及其母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，有利於董○允、董○羽人格及身心之健全發展，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變更董○允、董○羽之姓氏為母姓即「郭」姓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